

104年02月25日董事會重大決議：

- (一)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依相關規定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並委請會計師查核之討論案。
- (二) 否決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案。
- (三)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案，並授權董事長依實際需求處理相關公告事宜。
- (五)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達到效果之聲明案。
- (六)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更名案。
- (七) 通過定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循環」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內控、內稽制度案。
- (八)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案。
- (九)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十)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案。
- (十一)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案。
- (十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一百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案。
- (十三)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四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十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